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心怡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26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hsinyin88@mohw.gov.tw

10691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六樓6B-17

受文者：臺灣護理管理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91561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認可貴會為護理人員暨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
認定及採認之護理團體，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5條暨本部109年10月6日醫事司電子請辦單辦理，兼復貴會109年9月30日護管字第109106號函暨109年11月3日、11月23日、12月18日、12月30日及110年1月3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
- 二、請貴會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及收費，並適時查核採認之課程，針對開課單位如有積分申請或採認相關問題時，應善盡輔導及協助排除之責。
- 三、有關辦理「個人類」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之審查單位，貴會受理月份為每年10-12月。

四、另查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業已於109年9月26日修正發
佈，請貴會再審視所送計畫內容應依法規修訂適時更新，以
符合時宜。

正本：臺灣護理管理學會

副本：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腎臟護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專科護理
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
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部長陳時中